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文件

国际校区发〔2023〕8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 校区)教师公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各部门,各国际研究中心:

经校区研究,现将《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教师公寓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 (海宁国际校区) 2023年6月18日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教师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以下简称"国际校区")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做好教职工安 居保障,加强公寓资源规范高效管理,参照《浙江大学教师公 寓管理办法》,结合国际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校区教师公寓是指房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归浙江大学所有,位于海宁市的教职工住宿用房。

第三条 教师公寓由支撑与保障部负责管理与服务(书院负责书院教师公寓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人事信息并根据每年的人才引进计划提出房源预留需求,入住人所在单位配合做好教师公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师公寓管理遵循"个人申请、动态调配、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房源管理与入住资格

第五条 教师公寓房源主要包括:校内 25#教师公寓、海 纳郡教师公寓、月亮湾景苑教师公寓、书院教师公寓。国际校 区根据需要从教师公寓房源中预留部分房源,用于高层次人才 引进、书院导师用房以及因其他工作需要的住宿需求;除预留 房源外,教师公寓房源全部向申请人开放。支撑与保障部根据 住宿需求和教师公寓整体情况对可申请房源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入住资格

- 1.国际校区各办学单位、各部门、各研究中心的教职工具有入住教师公寓的资格,其他需要住宿的人员须经批准后具有入住教师公寓的资格。
- 2. 教职工夫妻双方均符合教师公寓入住资格的,须确认 其中一方作为申请人。

第三章 入住程序与费用收取

第七条 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支撑与保障部核定(申请入住书院教师公寓的由书院核定)后线上办理入住手续。

第八条 教师公寓使用费主要包括房屋租金、家电和家具折旧费、公共水电费和物业费等,使用费标准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教师公寓使用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国际校区建设发展初期教师公寓使用费优惠期至2024年6月30日;教师公寓的水电费、燃气费等费用按实结算。

第十条 教师公寓使用费和水电费、燃气费,原则上从教职工本人工资中统一扣缴。

第四章 入住管理

第十一条 入住人须与国际校区签订教师公寓使用协议, 协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采用工资代扣以外方式缴费的需 缴纳租赁保证金。

第十二条 教师公寓提供给教职工本人居住,严禁转租、转借等改变使用性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教师公寓的使用期满或调离、辞职、退休等时,入住人应及时办理教师公寓续租或退租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支撑与保障部负责解释。原《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教师公寓管理办法》(国际校区发〔2017〕5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区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

国际联合学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6月18日印发